

松原市农村公共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全市农村公共事务服务工作的统计、汇总、业务指导、典型经验推广；市级服务中心平台建设，指导县级中心平台、乡镇级服务点建设和村级联络，负责开展农村土地流转、生产资料采购、农产品销售、公共交通、客货运输、农村金融、农业保险、劳务用工、婚丧嫁娶、农事节庆等农村公共事务服务；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干部素质和专业技术水平。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24年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较上年无变化。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农村公共事务服务中心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40.29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65.71 万元。原因是 2023 年调出 2 人，导致工资等相关费用需求减少。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40.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0.29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没有相关收入则不用写）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40.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2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0.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0.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74 万元，卫生健康支

出 5.36 万元，农林水支出 99.56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0.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29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35.95 万元，占 96.91%；公用经费 4.34 万元，占 3.0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3 万元，占比 16.84%；

住房保障支出 11.74 万元，占比 8.37%；

卫生健康支出 5.36 万元，占比 3.82%

农林水支出 99.56 万元，占比 70.97%。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0.2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5.9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4.34 万元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

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绩效情况说明

定期统计汇总各县（市、区）农村公共服务中心 5+N 项服务职能开展情况，并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相关业务指导；发现并掌握各地公共服务工作的典型经验和作法，并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应用。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干部素质和专业技术水平，对乡镇级服务站和村级网格员进行培训，提升网格员素质和专业技术水平。

开展新品种引育、试验、示范、审定和推广；负责种子市场管理和种子质量监督；检验及种子生产田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收缴检验费，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及制售假劣种子案件；负责签发和管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负责种子执法人员业务指导和培训。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主要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等）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